

立法院總務處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台立總字第 1150900882 號簽奉核准

主旨：公告「立法院 115 年度報廢財產(含非消耗品)拍賣案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：立法院奉准報廢財產一批（詳如拍賣清冊）。
- 二、開標日期：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1 分。
- 三、開標地點：本院群賢樓 8 樓 801 會議室。
- 四、領標方式：請搜尋「立法院」-進入網頁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」-「業務服務」-「招標資訊」-「立法院 115 年度報廢財產(含非消耗品)拍賣案」下載投標單等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資料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：立法院總務處採購發包中心(10022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)，開標當日則請專人直接送達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（開標現場，10022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），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。
- 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院承辦人詢問下列事項：
投標文件：總務處營繕科徐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58-5195。
現場勘查：總務處營繕科蘇先生，電話：(02) 2358-5858#1492。
照片和拍賣清冊僅供參考，請務必親至現場估算價值和體積。
- 七、履約方式：得標者應於決標日（含）起 3 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，並於本案決標紀錄奉核後 7 日內至出納科繳交全部價款，始可辦理點交，否則本院得撤銷該決標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八、得標者需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10 日內，至本案標售物儲存處運回標的物，由本院按現狀交付之(拍賣清冊僅供參考)。得標者處理該標的物時，需銷毀單位名稱及財產標籤。
- 九、得標者依規定期限繳清全部價款並於點交標的物運走後，始申請退履約保證金(請檢附申請書和匯款帳號影本)。
- 十、本公告未列事項，詳見投標須知或依相關法令辦理。